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1〕67号

---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21〕20号）要求，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推进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为主线，围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全面集中深入开展有力度有亮

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的共识、智慧和力量，助力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为打造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筑牢坚实的安全基础。

## 二、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 三、主要内容

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要内容为：紧扣“一条主线”，做强“两个宣传”，抓实“三项工作”，开展“四大活动”，推进“五进”工作。

（一）紧扣“一条主线”，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1. 组织专题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层各级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2. 深入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市、县两级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市、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和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动企业职工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引领行为自觉。

3.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 做强“两个宣传”，大力宣传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进展成效和“苏州市最美应急人”先进事迹。

1. 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聚焦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等 10 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隐患整改、打非治违、责任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反面案例，强化舆论监督引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形成更加完备、更具特色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 开展“苏州市最美应急人”集中宣传。组织新闻媒体深入一线采访，在苏州电视台、苏州日报等媒体和各类宣传载体上宣传先进事迹，激励安全生产条线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奋发实干。各地区要依托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 抓实“三项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1. 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结合工业企业风险报告规定的推进实施，以引导企业加强和规范风险辨识管控为目标，广泛宣传报告规定的背景和重要意义，讲清楚风险报告的具



体内容、时限要求、法律责任。

2. 扎实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公众广泛参与全省危化品安全知识有奖竞赛，通过专家讲座、公益广告展播、编发主题宣传资料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危化品使用安全知识。

3. 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围绕“争做安全示范 展示最美窗口”主题，宣传展示各地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生动实践，推广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验做法，助推创建工作市级复核、省级评议的顺利开展。

#### （四）开展“四大活动”，深入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常识。

1.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在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的基础上，各市（区）安委办要突出道路交通、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每月曝光典型案例，并于每月28日前向市安委办报送。

2. 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日和6月16日，各地要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创新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各地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

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3. 开展“五个一”安全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结合 2021 年全国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展示活动，以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加强安全预防和警示教育为主要内容，征集融媒体类、微视频类、图书类、摄影图片类、曲艺类作品。

4. 开展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和警示教育活动。市安委办牵头制作企业职工安全教育手册和警示教育片，各地各部门广泛印制并送到企业一线职工。选树一批安全宣传示范企业，企业举办一次企业负责人牵头的分级分类安全培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企业职工全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深化“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及职工吸取事故教训。基层社区要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整改活动，选取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安全宣传员，科普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畅通安全提示和灾害预警发布渠道，动员家家户户开展一次家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知晓各类灾害预警信息的含义，熟悉应急物资使用方法。

**（五）推进“五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1. 以点带面打造示范样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苏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以抓好试点工作为牵引，真正发挥先试先行

示范引领作用。

2. 建好用好平台载体。用好“苏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大力开展“全省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活动，创新运用文艺演出、专家访谈、知识竞赛、科普直播等形式，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3. 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组织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利用安全文化的导向、凝聚、辐射功能，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自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技能。组织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企业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切实增强公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有力抓手、是提升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的有力助推、是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的有力保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工作要求，5月26日前通过邮箱向苏州市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附件1）和活动方案，6月30日前报送本地区、



本部门活动总结报告和统计表（附件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活动开展情况和信息上报情况将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李克强

电 话：68611760

电子邮箱：szajfgc@126.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88号

- 附件：1.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6日前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附件 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p>
<p>专项整治等宣传活动</p>	<p>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打非治违、责任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 and 反面案例,强化舆论监督引导,推进形成更加完备、更具特色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p>	<p>组织媒体报道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p>

	<p>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p>	<p>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在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 动的基础上,各地安委办突出道路交通、 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 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 法违规行为,坚持每月曝光典型案例,并及 时向市安委办报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 有奖举报,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 规行为。采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 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 企业及职工吸取事故教训。</p>	<p>印制发放《苏州市职工安全教育丛书》( )册。曝光安全隐患( )条,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 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影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 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p>

<p>“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p>	<p>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要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延伸开展“主播走一线”，创新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量”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p> <p>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p>
<p>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用好“苏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馆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生产创建活动。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开展逃生演练。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馆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p>



		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